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16日就採納股息政策(「舊政策」)而發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經修訂政策」)以取代舊政策，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根據經修訂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水平；
- (d) 本集團的貸方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日後擴展計劃以及任何法定基金儲備規定；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h) 董事會認為合適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可不時建議宣派一般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和中期派息）及／或特別股息。此安排需遵循本公司將致力於讓本公司股東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可收取到具競爭力的累計股息金額的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根據經修訂政策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經修訂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政策。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徐傳甫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